

新北市政府第五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 203 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陸、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第五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	有關本組 108 年 1-7 月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情形及檢視成果報告。	本案審議通過，另請兩議題主責科室補齊工作計畫暨成果報告第二部分，提報社會局性平會議備查。	健管科 心衛科	後依決議請相關科室提供資料，彙整後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復社會局備查。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2	研提有關本組 109 年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會議討論結果，本組 109 年議題方向為「更年期婦女健康管理」由本局健管科及心衛科主責及「兩性照顧者的喘息服務使用」由本局高長科主責。 請本局主責科室將工作坊議題成果彙整，交至人事室，俾便通知各局處提供相關策略或方案。 	健管科 心衛科 高長科	本組 109 年度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提案經本室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書面調查及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由陳專門委員育則主持之跨局處性平議題工作圈討論會議盤點各局處資源，提報計畫如后(詳本次會議討論案附件 3)。	已完成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柒、本次會議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一、案由：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08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成果報告，提請審議。

二、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3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0421067 號函辦理。

(二) 本分工小組 108 年跨局處議題分別為：議題一「為提升生育率及支持欲孕家庭，推動『好孕包』行動方案」及議題二「提升女性的健康意識，藉由培力與建立對話平台，擴大婦女健康政策參與，推動『Women Talk 健康講堂』」2 大議題【請參閱附件 1 第 6-27 頁】。

(三)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資料提報社會局。

三、決議：請教育局(家教中心)修正第 18 頁男女參與人數之佔比數；有關本組 108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成果照案通過，後續將資料提報社會局。

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08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二、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055755 號函轉 109 年度會議行事曆規定時程及配合事項辦理。

(二) 本組負責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總計彙整由本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工局提報 24 項 108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 2 第 28-52 頁】。

(三)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資料提報社會局。

三、決議：

(一) 有關委員建議第 52 頁醫院督考計畫-輔導查核性別指標請醫事科評估是否可以加入跨性別者。

(二) 本組 108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同意通過，後續將資料提報社會局。

捌、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案由：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109 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二、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055755 號函轉 109 年度會議行事曆規定時程及本組第五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本組 109 年議題方向為「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由本局健管科及心衛科主責及「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由本局高長科主責。
- (三) 為利跨局處合作，本組前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由陳專門委員玉澤主持之跨局處性平議題工作圈討論會議盤點各局處資源，提報計畫如后【請參閱附件 3 第 53-64 頁】，並初擬計畫書如附件 4【請參閱第 65-71 頁】。
- (四) 議題一提報局處除本局，尚有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工局；議題二提報局處除本局，尚有社會局、勞工局，另觀旅局、文化局及經發局暫無配合計畫，爰各提供資料—本市旅館【102 年以前取得建造執照】無障礙客房改善完成清冊(觀旅局提供—第 62 頁)、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桌遊館藏清單(文化局提供—第 63 頁)及本市觀光工廠列表(經發局提供—第 64 頁)供參。
- (五)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依期程持續推動。

三、決議：

- (一) 請檢視第 69 及 73 頁的「兩性照顧者喘息服務使用」是否配合修正為「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
- (二) 委員建議可在議題中放入更多性別觀點，例如：加入「中年女性個人對自己中年到老年角色期待的性別意識」，甚至透過教育，在仍是中年的時候及可學習有哪些資源，讓家庭照顧者從前端就開始減少。
- (三) 有關性別覺察的意識培力是性平的基礎核心內容，至於本組 2 個 109 年度的跨局處議題重心—健康促進以及健康維護則是依照本健康醫療照顧組的核心所提出，亦均符合性別概念元素。
- (四) 請本組 2 個 109 年度的跨局處議題計畫書詳細陳述計畫依據、性別目標及具體且聚焦各局處工作內容；議題二有關安心萬用包的設計概念很好，建議可以增加法律機制面，例如：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監護制度等法治基礎常識。
- (五) 整合健康實務上如何改善現在狀況，建議先針對生理及心理層面精緻地規劃一年度的計畫，再依照前一年度蒐集的資料、可能面臨的狀況及成果再升級規劃次年度的計畫，滾動性檢討修訂計畫。

玖、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促進家庭育兒分工性別平等，請說明現有之公共資源，如何推動孕、產前與產後衛生保健之諮詢與教育，以及如何強化男性父職參與。

二、說明：

- (一) 我國嚴峻的少子女化問題，主流觀點往往歸因於低薪、高房價等經濟因素。但人口學家指出，婚育後「家內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亦不可忽視。若女性婚

育後必須負擔主要育兒責任，甚至被迫成為「假性單親」，將令青年女性寧可選擇不婚、不生。

- (二) 根據優生保健法，衛生主管機關應實施「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惟主流的媽媽教室、孕婦手冊，似乎都是以女性為訴求對象，男性僅僅是「支持性角色」。因此，我國似應檢討孕產期「準爸爸」的教育、諮詢資源與環境。根據優生保健法，衛生主管機關應實施「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惟主流的媽媽教室、孕婦手冊，似乎都是以女性為訴求對象，男性僅僅是「支持性角色」。因此，我國似應檢討孕產期「準爸爸」的教育、諮詢資源與環境。

三、辦法：請衛生局協助說明，現有公共資源，如何推動孕、產前與產後衛生保健之諮詢與教育。以及就現有資源，未來如何強化新北市之男性父職參與。

四、本組回覆意見：

- (一) 本案已盤點針對本府提升男性父職參與與各項育兒資源提供之方案與政策如附件5【請參閱第72頁】。
- (二) 另查人口、婚姻與家庭組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其工作重點第1點，第2項：「推動具有性別意識的生育保健計劃，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第3項「推動友善孕婦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更為符合本案性別目標，爰本案建議移請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卓處。

五、決議：有關王委員兆慶所提出之問題對應本府性別政策方針內容，較偏屬人口婚姻家庭組，作討論比較有延伸空間，亦可作具體策略提議，爰建議會後可將此臨時動議移至人口婚姻家庭組(109年度由社會局主責)。

拾、散會:下午4時2分